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

佛山教育〔2025〕47号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印发《佛山市幼儿园托班开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市属幼儿园：

为促进我市 2-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范和加强幼儿园托班的开设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佛山市幼儿园托班开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加强部门协同，强化管理职责，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

向市教育局反映。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5年10月16日

佛山市幼儿园托班开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人口发〔2025〕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精神，规范和加强幼儿园托班的开设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佛山市范围内各级各类具有办园资质的幼儿园，举办面向2-3岁幼儿实施保教活动的全日制托班，半日制托班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开设条件

第三条 幼儿园应当优先保障片区3-6岁适龄幼儿入园学位需求，在满足其需求并具备开展2-3岁幼儿照护服务的条件、资源下，方可开设托班。

第四条 幼儿园依法依规办园，自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师德师风事件、无通报批评或处罚、无违反办园行为等相关记录，证件齐全、有效。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行为。

第五条 每个托班幼儿人数不超过20人。每个幼儿园托班班

数不超过核定规模的 2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班级总数（含托班）不得超过核定规模。

第六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要求配足配齐全园教职工，各类从业人员符合相应岗位任职要求。保教人员（包括专任教师和保育员，下同）与托班幼儿配比应当不低于 1:7，每班至少配备 1 名专任教师。

托班保教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身心健康，热爱儿童，上岗前接受托育照护方面的培训，定期接受健康检查。保教人员应当具有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证明》。托班专任教师应当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取得适用的教师资格证；托班保育员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保育员）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育师）。

幼儿园应当按照收托后的在园幼儿数，依据相关规定按比例配备专职卫生保健人员。保健人员应当取得相关资质，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经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幼儿园开设托班需有固定的适用场所，且使用期限不得少于 3 年。托班用房应当设置在 2 层及以下，各班生活单元应当保持使用的相对独立性，具备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配有活动、盥洗、就寝等基本空间。室内活动室面积不小于 2.5 m²/托位，活动区地面宜铺设柔软、有弹性的材料，平整、防滑、无

障碍，无尖锐突出物，墙面做好安全防护。应为 2-3 岁幼儿提供尺寸适宜的桌椅、橱柜等家具和盥洗设备。

幼儿园应当提供就近、相对独立的户外活动空间，面积不小于 2 m²/托位。户外玩具和活动器械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类型适宜，确保 2-3 岁幼儿攀、爬、跑、钻、平衡、跳跃等多形式的活动开展。

托班用房和其他场地设施参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相关规定。

第八条 托班应当创设空间规划合理、卫生整洁、安全温馨的照护环境，各类玩具、材料及图画书等配备数量充足，能满足幼儿感觉统合发展、精细动作发育和探索精神培养等需要。

教玩具应当符合 2-3 岁幼儿年龄特点，提供的玩具应当符合《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第三章 开设流程

第九条 幼儿园开设托班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法人登记证书。
- (二) 办学许可证。
- (三) 幼儿园场地证明。

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租赁场地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不得少于 3 年（从公布确认之日起算）。

- (四)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全园保教和保健人员名册及专业资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

1. 专任教师提供大专及以上学历证明和适用的教师资格证。

2. 保育员提供高中及以上学历证明和《职业资格证书》（保育员）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保育师）。

3. 保教人员需提供区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证明》。

4. 保健人员提供高中及以上学历证明和《托幼机构保健员培训合格证》。

（六）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

（七）如提供餐饮服务须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八）《佛山市幼儿园开设托班信息表》（附件）。

第十条 幼儿园开设托班的程序。

（一）提交材料。有意愿且符合第二章开设托班条件的幼儿园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第九条所列材料进行条件评估。

（二）实地察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在收到幼儿园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实地察看和材料察看等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三）对外公示。符合条件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名单在教育官

网和幼儿园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公布确认。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发文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五）信息备案。幼儿园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引完成备案手续。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一条 幼儿入托年龄为 2 周岁及以上，以当年 8 月 31 日（含 8 月 31 日）为时间节点。幼儿进入托班前，应当完成适龄的预防接种，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幼儿离开托班 3 个月以上的，返回托班时应当重新进行健康检查。

第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托班参照本园小班新生招生方案招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托班一并纳入幼儿园招生工作管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民办幼儿园托班按实际情况自行组织招生。符合条件的托班幼儿原则上直升本园小班。

第十三条 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他服务费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幼儿园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非普惠性幼儿园托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幼儿园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自主制定。

第十四条 普惠性幼儿园托班符合相关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享受同等财政扶持。

第十五条 托班的人员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保教管

理等纳入幼儿园统一管理。日常膳食、健康检查、照护与保教等应当符合 2-3 岁幼儿的身心发展特征。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遵循 2-3 岁幼儿生长发育和心理发展规律，把幼儿的安全、健康工作放在首位，重视幼儿早期情感关怀和回应性照护，让幼儿在生活 and 游戏中体验，促进其在身体发育、动作-运动发展、行为习惯与自理能力、语言发展、情绪情感发展、社会性发展、审美发展、认知发展等领域的全面发展。

第十七条 托班保育活动应当符合《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的要求。幼儿在园一日生活主要包括睡眠、进餐、如厕、学习、运动、游戏等，要从时间长度、活动量、动静程度、个体差异等方面精细化安排一日生活。活动组织应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尽可能多的把活动安排在户外进行，保证幼儿充足的身体活动时间，天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全日制托班每天至少有 3 小时各种强度的身体活动，其中至少 1 小时为中高强度活动，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 2 小时。天气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幼儿每日参与不少于 2 小时的室内体育活动。半日制托班各类活动时间对应减半。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基于托班特质的家园沟通合作机制，通过面谈、电话、微信等多种形式，及时沟通身体状况、情绪表现等生活情况，指导和帮助家长提高在日常养育、亲子互动等方面的能力。鼓励托班保教人员主动开展亲子互动的家园社合作研究，开展多种形式面向社区 0-3 岁幼儿家庭的科学养育指导

等公益性家庭教育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加强幼儿信息管理，及时采集、更新托班幼儿信息录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个人电子学籍档案，使用佛山市学生健康信息监护系统，报告日常健康症状监测信息，实行动态化管理。

第二十条 幼儿园应当根据《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大纲(试行)》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把2-3岁幼儿托育照护知识和家庭养育教育指导纳入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多种渠道开展保教人员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保教人员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幼儿园每年至少组织1次保教人员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加强对幼儿园托班的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条件、保育质量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幼儿园托班的卫生保教、膳食营养、生长发育和疾病防控等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托班保教人员卫生保健知识培训。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根据职责划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共同对辖区内幼儿园托班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协同保障幼儿园托班管理中的机制优化、经费保障、队伍建设和安全防护等重点工作，全面提升幼儿园托班的照护质量。

第二十三条 未经条件评估，幼儿园不得擅自开设托班。幼儿园托班不得招收 0-2 岁婴幼儿。违反相关规定，应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整改且继续违规收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教育局负责具体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佛山市幼儿园托班开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佛山教育〔2022〕107 号）同时废止。

执行期内，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为准。

附件：佛山市幼儿园开设托班信息表

附件

佛山市幼儿园开设托班信息表

幼儿园名称 (盖章)		办学许可 证编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园所性质(公办、集体办、普惠性民办、非普惠性民办)					
地址	_____区_____镇(街)_____				
开办 时间	_____年_____月	保教质量 评估结果			
园舍 性质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职工 情况	现有教职工_____人,其中专任教师_____人		
收费 标准	保教费: _____元/生·月 伙食费: _____元/生·月	场所情况	占地面积_____m ² , 建筑面积_____m ² , 户外活动面积_____m ² , 幼儿活动用房面积 _____m ² , 拟设置托班活动室面积_____m ² 。		
法人 代表		园长姓名		电话	
证照 齐全 有效	幼儿园场地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定价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规模	_____个班, _____人	实际规模	共_____班, _____人。其中: 小班: _____个班, _____人; 中班: _____个班, _____人; 大班: _____个班, _____人。		
拟开设 托班规模	_____个班, _____人				
拟定 托班收费	_____元/人·月	托班保教 人员配备	共_____人,其中:专任教师: _____人; 保育员: _____人。		
★近三年无通报批评、无违反办园行为等相关记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依规办园。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之日起前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师德师风事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 无乱收费行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开办不足三年的园所自开办之日起开始计算)					

(续上表, 由幼儿园对照申报条件简述,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办园情况说明</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部门意见</p>	<p>经确认，该幼儿园符合托育机构相关卫生评价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经确认，同意该幼儿园开设 2-3 岁幼儿托班，托班班数为 _____ 个班，托班共 _____ 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行政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抄送：市司法局。

佛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